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9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4,089,352.29	22.27%	448,297,679.73	-4.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132,452.51	80.68%	110,849,833.40	9.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6,610,225.47	74.60%	59,686,402.17	-32.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87,832,807.57	58.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94	76.29%	0.2862	7.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66	81.38%	0.2808	7.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8%	1.46%	5.97%	-0.1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00,579,280.55	2,454,447,652.41	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938,492,793.80	1,793,114,105.82	8.11%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5,193,510.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11,767.30	4,435,835.1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4,406.49	579,046.16	
减:所得税影响额	623,426.07	9,031,258.7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520.69	13,701.75	
合计	3,522,227.03	51,163,431.2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1、预付款项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35.85%,主要系报告期内按采购合同规定预付的材料款增加所致。

2、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37.38%,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备用金及保证金增加所致。

3、持有待售资产期末余额为0,主要系报告期内被收购宗地已公开出让成交且财政决算完成,已满足确认条件,从持有待售资产转入资产处置收益。

4、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33.25%,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末"初始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大额存单增加所致。

5、债权投资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41.28%,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末"初始期限超过一年,且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剩余期限也超过一年"的大额存单增加所致。

6、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76.52%,主要系报告期内对河南电能易充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所致。

7、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85.25%,主要系公司将上年末计提的年终奖于本期发放所致。

8、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80.29%,主要系报告期内被收购宗地已公开出让成交且财政决算完成,已满足确认条件,土地收储款转出所致。

9、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77.43%,主要系报告期末待结转销项税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1、报告期内,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同期增加75.81%,主要系报告期内流转税增加致附加税增加。

2、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33.50%,主要系上年同期差旅费、招投标费较少。

3、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240.55%,主要系报告期内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4、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844.07%,主要系报告期内被收购宗地已公开出让成交且财政决算完成,已满足确认条件,从持有待售资产转入资产处置收益。

5、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178.52%,主要系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债务减免所致。

6、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增加110.21%,主要系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豁免增加所致。

7、报告期内,少数股东损益比上年同期增加129.52%,主要系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成都驱动由亏转盈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58.14%,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56.21%,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大额存单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主要系报告期内未发生筹资活动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20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海鹰	境内自然人	7.95%	30,969,300.00	23,226,975.00		
谢春生	境内自然人	5.69%	22,168,000.00	16,626,000.00		
李力	境内自然人	4.17%	16,228,274.00	80,000.00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3.24%	12,625,300.00	0		
刘刚	境内自然人	1.74%	6,770,192.00	0		
张金梅	境内自然人	1.30%	5,050,000.00	0		
苗卫东	境内自然人	1.21%	4,706,454.00	0		
冯云浩	境内自然人	0.65%	2,533,600.00	0	冻结	90,000
UBS AG	境外法人	0.61%	2,390,762.00	0		
关付安	境内自然人	0.52%	2,020,0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李力	16,148,274.00	人民币普通股	16,148,274.00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12,625,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625,300.00
李海鹰	7,742,325.00	人民币普通股	7,742,325.00
刘刚	6,770,192.00	人民币普通股	6,770,192.00
谢春生	5,54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42,000.00
张金梅	5,0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50,000.00
苗卫东	4,706,454.00	人民币普通股	4,706,454.00
冯云浩	2,533,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33,600.00
UBS AG	2,390,762.00	人民币普通股	2,390,762.00
关付安	2,0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2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海鹰先生与谢春生先生之间及其与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10,608,7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2%。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8,247,809.64	266,092,877.7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427,108.64	60,026,767.96
应收账款	426,847,522.62	503,157,451.2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6,056,046.78	19,180,372.5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6,461,329.44	11,982,700.4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24,076,898.36	462,452,472.5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3,058,192.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4,193,027.76	166,498,674.68
其他流动资产	14,028,902.65	10,528,077.68
流动资产合计	1,450,338,645.89	1,502,977,587.6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433,685,140.77	306,965,946.11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667,142.65	4,343,460.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34,100.00	20,234,1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82,544,357.12	416,873,912.07
在建工程	24,611,934.32	23,920,621.6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1,048,552.43	51,714,477.6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811,963.37	121,952,052.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37,444.00	5,465,494.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0,240,634.66	951,470,064.72
资产总计	2,500,579,280.55	2,454,447,652.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9,906,461.48	254,519,886.5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55,225,406.75	222,282,572.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146,098.88	14,554,071.43
应交税费	14,339,277.05	18,480,734.26
其他应付款	14,307,206.61	72,593,138.7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9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213,213.91	683,760.89
流动负债合计	477,137,664.68	583,114,164.6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093,947.72	52,841,766.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093,947.72	52,841,766.34
负债合计	536,231,612.40	635,955,930.9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89,604,420.00	389,604,42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56,731,348.72	724,836,494.14
减:库存股	82,775,328.87	85,409,328.87
其他综合收益	-93,301,014.86	-93,301,014.8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1,370,231.55	101,370,231.5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66,863,137.26	756,013,303.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38,492,793.80	1,793,114,105.82
少数股东权益	25,854,874.35	25,377,615.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64,347,668.15	1,818,491,721.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00,579,280.55	2,454,447,652.41

法定代表人:李海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侯菊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窦永贺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48,297,679.73	470,664,538.76
其中:营业收入	448,297,679.73	470,664,538.7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01,086,211.23	391,560,026.65
其中:营业成本	255,015,457.38	241,579,417.9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264,792.97	2,994,575.22
销售费用	23,260,379.54	17,423,735.00
管理费用	58,261,439.75	66,144,584.87
研发费用	62,894,092.96	64,477,746.80
财务费用	-3,609,951.37	-1,060,033.18
其中:利息费用		46,037.50
利息收入	3,867,970.19	1,617,089.13
加:其他收益	18,244,477.57	24,011,387.8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113,753.23	11,203,096.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26,317.59	-253,320.0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862,913.55	-7,987,104.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193,510.40	5,846,331.4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5,900,296.15	112,178,222.76
加:营业外收入	718,356.61	257,921.25
减:营业外支出	139,310.45	66,272.4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6,479,342.31	112,369,871.59
减:所得税费用	15,152,250.19	12,926,963.1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327,092.12	99,442,908.4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327,092.12	99,442,908.4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849,833.40	101,059,725.3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77,258.72	-1,616,816.9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1,327,092.12	99,442,908.4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0,849,833.40	101,059,725.3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77,258.72	-1,616,816.9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862	0.267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808	0.260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李海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侯菊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窦永贺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2,096,231.28	390,349,591.1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808,642.39	16,586,688.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28,797.08	21,986,022.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4,533,670.75	428,922,301.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9,752,131.16	197,800,497.4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798,904.66	91,915,919.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722,968.11	40,444,806.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426,859.25	43,218,196.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6,700,863.18	373,379,420.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832,807.57	55,542,881.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869,783.36	2,058,010.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143,637.40	6,79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13,420.76	228,851,010.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88,531.89	35,554,784.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94,616,520.55	250,009,911.1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605,052.44	285,564,695.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591,631.68	-56,713,684.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037.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912,38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958,421.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68,421.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8,824.11	-22,939,224.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931,515.03	165,303,929.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172,690.92	142,364,704.72

(二) 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0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公司董事、总经理谢春生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选举董事长李海鹰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与谭宪才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王涛先生(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1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4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6.4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5041%;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尚需在相关部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142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196.4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现将具体内容详细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1、2020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2020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3、2020年8月2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2020年8月21日至2020年8月30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在公司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针对本次股权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9月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0年9月7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0年9月8日披露了公司《关于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9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6、2020年9月2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公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手续,公司向14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000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63%。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2020年9月29日。

7、2021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许浩、刘仲彦两人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公司将回购注销许浩、刘仲彦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000股,回购价格4.3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并已经公司2021年7月21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1年9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上述2名离职人员4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8、2021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146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398.4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1年10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8.40万股,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10月14日。

9、2022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黄宁静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000股,回购价格4.3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并已经公司2022年7月21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2022年9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上述离职人员12,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10、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145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397.6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2年11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11月4日。

11、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王士超、王辉杰、刘兴三人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4,000股,回购价格4.3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并已经公司2023年8月31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9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2023年10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上述离职人员24,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二、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售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具体如下: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额度上限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9月29日,截止到2023年9月29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已届满。

(二)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table>
<tr><th>解除限售的条件说明</th><th>是否满足条件说明</th></tr>
<tr><td>(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需满足业绩考核目标,以2019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注:"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成本摊销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td><td>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22年度激励成本摊销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7,230,101.89元,与2019年相比增长了149.47%,公司业绩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各批限制性股票首个可解锁日前,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合格,公司按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不合格,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table><tr><td>考核结果</td><td colspan="4">合格</td><td>不合格</td></tr><tr><td>绩效评定</td><td>A</td><td>B</td><td>C</td><td>D</td><td>E</td></tr><tr><td>解锁比例</td><td colspan="4">100%</td><td>0%</td></tr></table></td><td>本次可解除限售的142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故,上述142名激励对象满足本次解除限售条件。</td></tr>
</tabl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公司及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锁事宜。

三、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解除限售规定,除6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已完成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外,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42人,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为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6.4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041%。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累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杜旭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0	32	8	0
2	张奕敏	副总经理	40	32	8	0
3	郭治国	副总经理	40	32	8	0
4	侯菊艳	财务总监	20	16	4	0
5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与骨干技术(业务)人员(共138人)		842.00	673.60	168.40	0
合计共142人			982.00	785.60	196.40	0

注:(1)表格里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与骨干技术(业务)人员不包含6名已离职激励对象。(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售股份解锁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2名离职激励对象4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公司于2022年9月17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1名离职激励对象12,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3名离职激励对象24,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以上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人员与已披露的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及本次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解锁激励对象未发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142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3、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为142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196.4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六、监事会核实意见

监事会对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情况及本次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142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等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在对应的限售期内公司业绩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满足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为142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196.4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七、律师出具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锁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解锁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其解锁对象、解锁数量及上市流通安排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除公司对6名离职激励对象76,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外,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人员与已披露的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锁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解锁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解锁手续。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锁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7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星期四)下午14:00在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188号公司研发楼1209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会议由李海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讨论,本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公告》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3、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142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142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196.4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详见同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8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188号公司研发楼1209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继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讨论,本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142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等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在对应的限售期内公司业绩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满足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为142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196.4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0月27日